

族意识和人本意识的基础上,实现由“重义轻利”向“重利轻义”的范式转换,创造出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崭新的“功利价值观”;实现由“等级意识”向“法律意识”的范式转换,创造出符合科学精神的“法律价值观”;实现由“中庸之道”向“竞争开拓”的范式转换,创造出符合时代需要的“自强价值观”;实现由“理想主义”向“现实主义”的范式转换,创造出符合人民利益的崭新的“生活价值观”;实现由“整体主义”向“集体主义”的范式转换,创造出符合人的全面发展要求的“人的价值观”。

四、深化和拓宽价值哲学研究的思路

中国社会科学院李德顺教授认为,我国价值哲学的研究应当走出就理论谈理论、就概念谈概念、就说法谈说法的思路,要勇敢地面对现实,拓展价值哲学的研究。利用价值理论的优势去解决现实问题,如全球化中的价值问题、中国社会转型时期中的价值问题、道德价值问题、文化价值问题,等等。价值哲学研究要向现实扩展,向各学科扩展。在扩展中,扩展我们的视野,迎接现实的挑战。

《哲学研究》编辑部刘奔编审认为,第一,要重视和加强前提性问题的研究。前提不清可导致虚假的推论。因此,要加强事实性前提的研究,准确把握大量的事实材料;要加强概念性前提的批判性研究,准确把握基本概念的内涵,避免无谓的争论。第二,要坚持和运用唯物史观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去解决各种价值问题。运用阶段分析方法、矛盾分析方法去解决各种现实的价值问题不是极“左”的思路,而是正确的思路。不运用这些正确的方法,我们就要付出大的代价。

(责任编辑 贾红莲)

《哲学动态》2002年第10期)

全国现代逻辑学术研讨会综述

刘奋荣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 北京 100732)

[中图分类号]B81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2-8862(2002)10-0020-03

由中国逻辑学会现代逻辑专业委员会、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山西大学科技哲学中心和山西大学哲学系共同主办的“全国现代逻辑学术研讨会”于2002年6月21日至25日在山西大学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三十余位专家和学者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围绕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一、关于现代逻辑的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邹崇理博士在一阶逻辑的框架内描述自然语言的聚合语义,采用递归定

义由原子个体域生成扩展的个体域，从而确立解释聚合语义的结构，据此构筑聚合谓词逻辑的公理系统，并证明其可靠性和完全性。南开大学李娜教授做了题为“对角线方法及有关的悖论问题研究”的报告，她给出了康托尔的对角线方法，以罗素悖论和康托尔悖论为例说明对角线方法只适合于解决集合论悖论问题。她认为，对于理发师悖论、说谎者悖论等这样的语义悖论，没有必要用对角线方法解决。山西社会科学院张铁生研究员从形成悖论的历史出发，认为悖论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自我指称”问题，并对如何避免悖论的出现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南京大学硕士生刘叶涛对克里普克的悖论思想作了评述，他着重阐明了克里普克对“自我指称”问题的基本看法和克里普克“回归自然语言”的悖论研究路线，强调真的理论概要（Outline of a Theory of Truth）在当代逻辑悖论研究中应当具有重要的学术地位，有必要进一步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张大松教授则通过对法律审判过程中证据选择与归纳确证的研究，指出现代逻辑在法律领域的应用，同时他认为法律给现代逻辑提出了一些有挑战性的问题，值得我们去探讨。

二、逻辑与认知问题研究

逻辑与认知问题是当前现代逻辑研究的热点问题，也是人工智能领域学者们十分关注的问题，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北京师范大学刘晓力教授做了题为“人工智能的逻辑极限”的报告。她认为，人工智能的研究分别沿着三个方向深入，即机器思维方向、机器感知方向和机器行为方向。她介绍了关于人工智能极限的卢卡斯论证和彭罗斯论证，特别讨论了哥德尔定理与人工智能极限之间的关系。华南师范大学周祯祥教授综述了知识概念的发展历史，用构造性方法给出了知识的定义，即知识=信息+关联。他指出，这里的关联实质上是信息的逻辑关联。他强调逻辑的工具性，认为现代逻辑在知识表示方面的方法上已经不仅仅是一个工具性的基础理论，实际上逻辑正在成为一种知识表示的技术。伴随着计算机科学的发展，逻辑研究也正在走向多元化。北京大学博士生许涤非给出了双主体认识逻辑系统，这些系统刻画了与交流和学习有关的认知，同时她介绍了双主体认知逻辑的语义学，这种语义学与标准的可能世界语义学有所不同，并初步给出了这些系统的可靠性的范围和完全性的证明思路。南开大学博士生刘邦凡基于知识表示给出了七个知识逻辑系统，给出了知识逻辑的语义解释，并提出了知识逻辑系统的可靠性和完全性证明的思路。

三、现代逻辑的教学教材问题

与会学者对现有的现代逻辑教材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疑义，对今后现代逻辑的教学和教材提出了极有价值的构思。中国人民大学余俊伟博士针对《符号逻辑基础》和《公理集合论导引》两本现代逻辑教材中的两个具体问题提出疑义。他认为，《符号逻辑基础》一书第128页习题3.3(3)中所定义的“极大协调的”概念与“协调的且完全的”并不等价，前者强于后者，在后者的基础上再加上演绎封闭性才与极大协调等价。《公理集合论导引》一书的第39页定理2.22(任一序数都是 $\in$ 连接的)的证明是不成立的。中国人民大学陈慕泽教授从全称概括规则和受限制的演绎定理的讨论入手，比较了一阶逻辑系统中的分离规则与全称概括规则的异同，认为出现在分离规则中的公式不必是可证公式，而全称概括规则中的公式必须是可证公式，从而他对断定符在几本现代逻辑教材中的用法提出异议。北京师范大学陈银科教授从语言与逻辑的关系出发，认为要研究语言逻辑，关键要找到语言和逻辑的契入点。他构造了由语言、逻辑、语言的表现力、逻辑的具体原则这四个元素组成的四维图，这个四维图的中心是一个流动的圆。他认为研究逻辑理论与自然语言表现力之间的关系是语言逻辑的中心任务。在此基础上，他构造了包括基本概念、一阶逻辑、模态与可能世界、自然语言的

量词、摹状词、非陈述句、时态、事件等章节的自然语言逻辑的学科教学体系。上海师范大学曹予生教授认为，批判性思维是综合性思维；他从文本的角度对批判性思维的逻辑方面、批判性思维的问题、批判性思维能力、批判性思维的成功标准进行了详细的分析阐述，并提出了批判性思维的课程构思：课程的名称是逻辑与批判性思维；课程的内容是批判性思维，不能是 MBA 试题的汇编，也不能是普通逻辑 + MBA 试题。对于这一课程要采取案例教学法，它与普通逻辑的关系，应该是作为普通逻辑的后继。

针对以上问题，学者们踊跃发言，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中国社会科学院王路研究员对批判性思维、悖论问题等发表了自己的观点。他认为，批判性思维与逻辑的关系问题值得我们思考和研究，他再次强调逻辑观念的重要性。他还指出，悖论问题很复杂，只有不断学习和掌握现代逻辑的最新成果，才能对其进行比较深入的探索。针对刘晓力教授的报告，山西大学魏屹东教授对心智研究的几个范式以及哲学家对认知科学的作用这两个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在他看来，人工智能是用计算表征主义来解决问题，但是不能解决涉及感情、语境的问题，所以，他认为生物计算机很有前途。

从会议讨论的内容来看，与会代表们所研究的范围不仅包括纯逻辑理论方面的问题，还包括现代逻辑的教学教材方面的问题。研究的对象不仅仅局限于经典逻辑、非经典逻辑，还有关于逻辑应用的研究，特别是逻辑在人工智能以及法律方面的应用。代表们不仅关注逻辑学领域的问题，还对逻辑与哲学的关系、逻辑的观念、逻辑与批判性思维等问题进行了研究。问题广泛，具体研究逐步深入。

此外，会议期间，现代逻辑专业委员会还对过去几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对委员会成员作了部分调整和增补。

（责任编辑 徐 兰）

·书 讯·

《作为哲学形态的唯物主义辩证法》一书出版

山东省社会科学院哲学所郝立忠所长撰写的《作为哲学形态的唯物主义辩证法》一书已于 2002 年 9 月由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书从理论与实际的关系问题入手，把握唯物主义辩证法与传统形而上学各自的本质特征及相互之间的对立，认为唯物主义辩证法是一种与传统形而上学全面对立的哲学形态，它不仅仅是一种方法，它就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它的根本特征是理论与实际在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基础上的统一。以此为出发点，作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些基本观点进行了深入的阐发和论证，力图探索唯物主义辩证法现实化、中国化和世界化的道路。

（鲁 哲）